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20534731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作業要點



訂定「臺南市政府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作業要點」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作業要點

一、為補助本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其他符合下列規定者：

1．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或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且設籍本市滿一年。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超過百分之五者。申報前日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未獲政府機關全額補助健保自付額。

四、健保自付額補助標準如下：

（一）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且自符合資格之次月起補助。

（二）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全額補助；超過者，補助前款金額。

（三）已獲政府機關部分補助者，僅補助其未獲補助部分，且以第一款金額為限。

五、主管機關按月將符合補助資格者之資料傳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並按月將補助款逕撥付健保署。

六、符合資格而未獲補助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險費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署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三)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七、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一) 死亡。

(二) 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補助資格。

前項情形，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區公所或主管機關通報，有溢領者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八、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